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2、回购规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80 元/股，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 6 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本次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2、回购规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80 元/股，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 6 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369566

该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山办公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Kingsoft WPS Corporation Limited	238,387,351	51.63%
2	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63,716	4.76%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798,491	4.2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691,020	3.83%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15,079	1.48%
6	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5,006	1.00%
7	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2,752	0.79%
8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12,289	0.74%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3,055,018	0.66%
1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2,213,723	0.48%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Kingsoft WPS Corporation Limited	238,387,351	51.63%
2	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63,716	4.76%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798,491	4.2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691,020	3.83%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15,079	1.48%
6	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5,006	1.00%
7	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2,752	0.79%
8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12,289	0.74%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3,055,018	0.66%
1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2,213,723	0.48%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富林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 2,500 万元（含）到 5,000 万元（含）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前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 年 2 月 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富林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刘富林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80.00 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6.32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80.00 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3.16 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13.16－26.32	0.03－0.06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80.0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		按回购金额下限	
	股份数量（股）	比 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263,157	0.06%	131,578	0.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1,723,327	100.00%	461,460,170	99.94%	461,591,749	99.97%
合计	461,723,327	100.00%	461,723,327	100.00%	461,723,327	100.00%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2,844,687,150.3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67,665,691.97 元，流动资产 9,214,920,044.35 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 0.78%、1.06%、1.09%。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上限 10,000.00 万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5.76%，货币资金为 3,320,525,197.88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山办公关于控股股东及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 6 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雷军先生。2024 年 1 月 31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创新的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有人名称：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证券账户号码：B884947627

（三）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徕木”）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陆续投产，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扶持我司项目建设配套，加快项目投产达效，给予江苏徕木基础设施补贴 6,498,330.0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到账。

二、公司滚动年度获得补助情况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元)	获得时间
1	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基础设施补贴	资产	6,498,330.00	2024/2/7
2	其他政府补助（共计 24 笔）			收益	3,354,030.61	2023/3/25－2024/2/7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498,330.00	–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354,030.61	–
合计					9,852,360.61	–

三、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四、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及现金流情况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3,279,7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7%。通过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858,7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6%，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9,138,5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3%。

●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76,085,710 股，占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76.75%，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3%。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贵维”）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补充质押的通知，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方培教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持有的 36,856,700 股（占当期公司总股本的 18.12%）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0-028 号公告）。此后，对上述股份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及展期业务（详见本公司 2021-001 号、2022-031 号、2022-038 号、2023-028 号公告），截止目前质押股数为 44,663,710 股，质押期限至 2024 年 7 月 5 日。

上海贵维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持有的 9,940,000 股（占当期公司总股本的 3.77%）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后续将上述业务办理了展期业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1-031 号、2022-041 号、2023-049 号公告）。截止目前质押股数为 12,922,000 股，质押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

近日，方培教先生及上海贵维就上述质押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方培教	控股股东	13,500,000	否	是	2024 年 2 月 6 日	2024 年 7 月 5 日	中泰证券	18.42%	3.16%	补充质押
上海贵维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5,000,000	否	是	2024 年 2 月 5 日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招商证券	19.34%	1.17%	补充质押
合计	/	18,500,000	/	/	/	/	/	18.66%	4.33%	/

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贵维所持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积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积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方培教	73,279,729	17.17%	44,663,710	58,163,710	79.37%	13.63%	0	0	0	0
上海贵维	25,858,778	6.06%	12,922,000	17,922,000	69.31%	4.20%	0	0	0	0
合计	99,138,507	23.23%	57,585,710	76,085,710	76.75%	17.83%	0	0	0	0

三、其他事项

1、资金偿还能力

方培教先生及上海贵维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到期情况：

股东名称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到期日	融资金额	还款来源
方培教	58,163,710	79.37%	13.63%	2024/7/5	16,000 万元	自筹，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借款
上海贵维	17,922,000	69.31%	4.20%	2024/12/12	4,500 万元	自筹，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借款

3、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2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2 月 6 日，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496,5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7%。

● 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前，即截至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原有 1,555,165 股公司股份尚未实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5%。

● 截至 2024 年 2 月 6 日收盘，公司回购账户中共持有公司股份 2,051,66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2%。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前，即截至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原有 1,555,165 股公司股份尚未实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496,5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7%，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 9.6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0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55.41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综上所述，截至 2024 年 2 月 6 日收盘，公司回购账户中共持有公司股份 2,051,66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2%。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0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